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訂立新框架協議(經修訂及補充或不時之修改)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等公告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新框架協議(經修訂及補充或不時之修改)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更多資料；(ii)由獨立會計師編製之北京微科與持牌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ii)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鑑於需要更多時間審定通函之內容，包括估值報告，預期通函將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雖然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實施發展支付業務之業務策略(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業務展望」一節)，而相關籌備工作亦已順利進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曹國琪先生、馮煒權先生及熊文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